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 (a) 提供資料，載述法庭就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下稱"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以及華懋集團董事會內各董事的背景、資歷及薪酬；及 (b) 該筆遺產下的財產分項資料。	律政司會盡快提供在最大程度上可予披露的資料。
2.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a)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時間表及採用的準則等推行細節；及 (b) 若不會進行(a)項所述的檢討，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將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3. 律師每小時收費率的檢討——最新情況	2017 年 2 月 27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載述「檢討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小組」及其轄下諮詢小組自成立以來曾經舉行會議的次數及頻密程度。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1475/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4.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2017年6月26日	律政司承諾提供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就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擬備報告書時曾諮詢的持份者名單。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在常委會發表中期報告前提供上述資料。	律政司的回應已於2017年9月7日隨立法會 CB(4)1570/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防止香港法律援助制度被濫用的措施及委派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	2017年7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7段載列的2014、2015及2016年民事法援申請項下有關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決定的申請，列出關乎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個案的分項數字；</p> <p>(b) 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11段的列表顯示，2016-17財政年度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費用支出總額為3,630萬元，佔該年度法援費用總額的5.02%。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財政年度涉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數字；</p> <p>(c) 在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附件B列表所載列獲委派最多民事案件的10名律師和大律師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中：</p> <p>(i) 關乎司法覆核的個案數字；</p> <p>(ii) 每宗委派個案須支付費用的金額；及</p> <p>(iii) 提供個別列表，載列2014年至</p>	民政事務局將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2016年委派個案的分布情況，連同當中獲提名律師的人數，並按種類劃分(包括民事、刑事及根據第9條委派的個案)及列出各類委派個案的分項數字；</p> <p>(d) 過去 10 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的勝訴比率(即對法援受助人有利的判決)；及</p> <p>(e) 就立法會 CB(4)1386/16-17(03)號文件第11段列表第2及第3欄有關接獲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數目及就司法覆核個案批出法援證書的數目，提供"免遣返聲請以外的司法覆核個案"按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10月9日